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68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68)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敬啟者：

我們贊同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確定的框架，如期實現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對政府的第二輪諮詢檔中提出的議題，我們的意見如下：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意見書

-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如何產生
 - 提名委組成
應當由 1200 人組成，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已經清晰規定。
 -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
應由四大界別夠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已經清晰規定。
 - 界別分組的結構
應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。這是因為：
 - 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。其規定提委會要“按照”第四任行政長官選委會的人數，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產生。
 - 符合基本法的立法本意。基本法要求提委會和選委會都要有“廣泛代表性”，兩者界別分組應當相同。
 - 有利於普選如期實現。如果在細枝末節問題討論上花太多時間，不利於儘早達成共識，如期實現特首普選。
 - 界別分組的人數
應當保持現有每個界別分組的人數。這是因為：
 - 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。
 - 有利於普選如期實現。提名委 1200 人，增減某一和某幾個界別分組的人數，都會對其他界別分組產生影響，涉及到方方面面，對早日達成共識很不利。
 - 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
要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、這是因為：
 - 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。
 - 有利於如期實現普選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產生很多爭議，一時很難達成共識，對 2017 年實現普選不利。
 - 不能將團體票擴大為董事，理事票，這不符合功能界別制度設立的原意和目的。功能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整體利益，而不是董事，理事的個人意志。實際上也很難操作，不同的公司，社團的董事、理事數量不一，難以統一規定選委的數目。

- 不能將團體票擴大到界內從業人員，因為雇員在各界從業人員總數上占大多數，如按此擴大，選出的只是雇員階層代表，不能真正代表行業。
- 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式
 - 提名
提名程式應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，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20 名委員署名的聯合推薦，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
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以獲得 200 名委員的推薦。這可以讓更多人參選，讓提委會有更多選擇。
 -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
應當採取不記名方式，這樣更民主
 -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序
一人 2 到 3 票，提名候選人，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正式候選人。
- 提名委員會任期
應當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，無需改變。這便於行政長官出缺時很快選出新的行政長官，不用重選提名委，避免太繁瑣且可能無法在基本法第 53 條規定的六個月內選出迎的行政長官。
-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
兩輪投票制，確保行政長官得到過半數選民支援。
或補充投票制，一輪投票完成，降低選舉成本，有利於當選的行長官提高認受性，且促使候選人關注更廣泛的社會訴求，降低選舉的對抗性。
- 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。
應當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基本法規定，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也就是說可以任命，也可以不任命。因此，應及早在選舉法律制度中增加這方面規定。
- 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香港社會對政黨的評價普遍較低，沒有任何政黨在立法會佔據過半數席位，行政長官屬於某個黨，不利於提高認受性和改善施政環境，香港也沒有政黨法，無法操作。

署名：



時間：JAN 23, 2015